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41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通过向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向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2)。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并以该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募集的人民币80,000万元的全部资金为公司提供理财直接融资,期限三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融资成本参考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确定;同意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理财直接融资合同》。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043)。

关联董事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并提高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一、关联方关系概述

物产租赁为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1月20日,物产实业作出增资决定,拟将物产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777.78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20,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19,266.67万元由本公司认缴,1,511.11万元由物产租赁现有管理层认购,物产实业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调整为:物产中大出资19,2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为物产租赁的控股股东;物产实业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物产租赁现有管理层出资1,51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本公司实际对物产租赁增资的金额按物产租赁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实际增资取得19,266.67万元计入物产租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物产实业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实业为物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产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隋剑光

注册资本:5.2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8408

经营范围:自1993年4月5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产实业资产总额19.79亿元,净资产5.33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净利润936.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物产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02亿元,净资产5.77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50亿元,净利润90.2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物产租赁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租赁为物产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产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唐雄伟

注册资本:1.127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3964

经营范围:自201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物产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52亿元,净资产2.10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7009.96万元,净利润3,503.0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认缴物产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9,266.67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认缴物产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物产租赁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实现对物产租赁

收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认购,则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日(最后一个开放日除外)该定一次公布,其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即2013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币公开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3%进行计算,利息的取值为1.8%;故:

认购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息差=3%+1.8%=4.8%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日不开收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收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在本基金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事宜进行公告,下一分级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将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申购等事宜。

(5)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42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向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将向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租赁”)增资并获得对物产租赁的控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物产租赁51%股权。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

目前本公司9名董事中除陈继达、张巍、王竞天、董可超、杨东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

其余董事参与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并提高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一、关联方关系概述

物产租赁为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1月20日,物产实业作出增资决定,拟将物产租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777.78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20,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19,266.67万元由本公司认缴,1,511.11万元由物产租赁现有管理层认购,物产实业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调整为:物产中大出资19,2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为物产租赁的控股股东;物产实业出资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物产租赁现有管理层出资1,51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本公司实际对物产租赁增资的金额按物产租赁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实际增资取得19,266.67万元计入物产租赁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物产实业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实业为物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产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隋剑光

注册资本:5.2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8408

经营范围:自1993年4月5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轿车)、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物产实业资产总额19.79亿元,净资产5.33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84亿元,净利润936.6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物产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02亿元,净资产5.77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0.50亿元,净利润90.24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物产租赁

1、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租赁为物产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物产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唐雄伟

注册资本:1.127千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3964

经营范围:自201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木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机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文体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物产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52亿元,净资产2.10亿元;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7009.96万元,净利润3,503.0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认缴物产租赁新增注册资本19,266.67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认缴物产租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根据物产租赁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是本公司发展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实现对物产租赁

收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认购,则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认购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份额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开放日(最后一个开放日除外)该定一次公布,其具体计算方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即2013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币公开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3%进行计算,利息的取值为1.8%;故:

认购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息差=3%+1.8%=4.8%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日不开收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开放日不开收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4)在本基金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事宜进行公告,下一分级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将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申购等事宜。

(5)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中海惠利分级债券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管理人对于中海惠利分级债券A及中海惠利分级债券B符合相关认

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认购,则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